

省级政府采购定点印刷合同书

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，签订本服务合同，并共同信守责任和义务。

一、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电话：029-85233397

乙方：陕西风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：029-85269579

开户行：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长延堡支行

帐号：2701022901201000004930

二、合同事宜：甲方委托乙方排版、印刷 文头纸

三、名称、规格、用料、数量、金额：

名称	规格	用料及工艺要求	数量 (份)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文头纸4种	210*297MM	80克精印双胶纸 印红	4000	0.26	1040
合 计	壹仟零肆拾元整				1040

四、交货日期：

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2 日内设计排版完毕，并将版样送交甲方校对确认后方可印刷。经甲方书面确认定稿后 5 日内将印刷成品全部交付甲方。

五、交货方式：

由乙方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（限西安市行政区域内，费用乙方承担），发往外地的，运货费用，按货运公司提供的收据证明，由甲方自付。

六、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：

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壹仟零肆拾元整（¥：1040）含税，甲方收到印刷品并验收合格，且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。（按乙方提供的银行帐号支付）

七、乙方义务：

1、本合同中规定的印刷品的纸张、规格（允许正负2MM误差）、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，乙方负责返工。

2、按实际要求交货数量结算。

3、印刷装订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印刷质量标准，印刷品和样品色差允许正负5%。

八、甲方义务：

1、甲方应在乙方送的设计稿上认真校对批准，对已经签字认可的校稿，其中仍有错误，所产生的制作损失应由甲方承担。

2、甲方委托乙方印制的书籍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，并有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的义务，乙方不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连带责任。

3、乙方逾期交货，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15日，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九、甲、乙双方因本合同未涉及内容产生争议，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，采取有效的方式协商解决，并书面说明；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2年 9月 1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2年 9月 19日